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HIREN LAW FIRM

关于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hiren Law Firm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科技大厦 20 楼

电话: (0571) 89715925 传真: (0571) 89715918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释 义	3
第三部分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核查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7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5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十二、结论意见	16
第四部分 结 尾	16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意字第 190 号

致：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冠明新材/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冠明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冠明新材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发行对象	指	认购希尔化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定向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第三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698251484R
住所	浙江省绍兴袍江越王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屠关明
注册资本	6311.1367 万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电力用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稀土多元合金镀层丝、绳，弹簧，金属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59 年 12 月 10 日

(二) 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6 年 2 月 15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58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6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6230，证券简称：冠明新材。

(三)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股转公司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2)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运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正文”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2、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挂牌以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为 6 名，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三、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5年12月2日，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前述决议，本所律师确认公司在册其他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5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 册股东
1	屠关明	200.00	1,110.00	现金	是
2	水海星	100.00	555.00	现金	否
3	赵剑军	300.00	1,665.00	现金	否
4	周成	100.00	555.00	现金	否
5	薛洋蕾	300.00	1,665.00	现金	否
	合计	1,000.00	5,550.00	/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开户证明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屠关明,男, 1970 年 8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专学历。公司在册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屠关明系发行人现有股东，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其持有发行人 44,177,958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0.00%。

(2) 水海星，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3) 赵剑军，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4) 周成，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5) 薛洋蕾，女，1996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5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屠关明系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水海星、赵剑军、周成、薛洋蕾四人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1、根据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对象屠关明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2、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对象水海星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3、根据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童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发行对象赵剑军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4、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广济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发行对象周成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5、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发行对象薛洋蕾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屠关明、水海星、赵剑军、周成、薛洋蕾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情况，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不存在委托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投资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对象股票账户、理财账户以及存款账户等资产流水证明，确认5名认购对象具有充足的资金认购实力，资金来源主要系家庭收入及多年投资积累。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股票账户、理财账户以及存款账户等资产流水证明，5名认购对象具有充足的资金认购实力，资金来源主要系家庭收入及多年投资积累。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及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如下程序：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发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其中审议《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屠关明、冯丹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发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同日，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111,36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发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

案》，股东屠关明、冯丹均存在关联关系，但公司股东有且仅有屠关明、冯丹两位，因此根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部股东不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2025年12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1月25日）、《公司章程》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限售安排、税费承担、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上述《认购协议》已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12月2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本次认购对象之间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屠关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认购股份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予以限售。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无自愿限售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将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情况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备案手续。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四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5年12月5日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刘恩

经办律师：_____

洪鹏

经办律师：_____

王蔚鸣

